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簡字第79號

原告 飛天機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世梗

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代表人 周登春

訴訟代理人 曾雅玲

蕭艾伶

沈恩吟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11年9月8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1306561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應先經合法訴願程序為前提，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甚明。次按「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10、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為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再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2、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所定期間內補

01 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1項
02 前段、第17條、第77條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故訴願逾期
03 即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進而提起撤銷訴訟，不合提起撤銷
04 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
05 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

06 二、次按「（第2項）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
07 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第4
08 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
09 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
10 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
11 政機關送達。」、「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
12 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
13 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
14 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
15 住居所行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
16 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
17 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第4項、第
18 69條第2項、第72條第2項、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原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被告依就業服
21 務法第63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1
22 年5月5日以高市勞就字第11132786600號行政裁處書（下稱
23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8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
24 願，經訴願機關決定訴願不受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
25 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26 (二)查原處分係於111年5月9日送達至原告之營業所（亦為代表
27 人之居所），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故已將原處
28 分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29 （原處分卷第20-1頁）。是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翌日
30 111年5月10日起算。又原告營業所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依訴
31 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之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則

其訴願期間應至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屆滿，原處分即告確定，不得再行訴願。然原告卻遲至111年7月27日始提起訴願，有原告訴願書上之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訴願卷第25頁），原告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始行提起訴願至明。從而，訴願機關以原告提起訴願逾期為由，決定訴願不受理，並無不合。

(三)綜上，本件訴願既逾期提起，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原告就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自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又原告起訴既不合法，其實體法上之主張自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嘉慧